

中共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科大党字〔2013〕53号

关于选拔部分正处级领导干部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工作需要，依照《青岛科技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青科大党字〔2007〕33号）和《中共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处级领导干部聘任工作的实施意见》（青科大党字〔2013〕46号）的有关规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通过“面向全校，公开选聘”的方式选拔部分正处级领导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本次选拔的正处级岗位共7个，分别是：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艺术学院院长、审计处处长、图书馆馆长、中德科技学院党总支书记、高密校区党总支书记。

二、报名条件

参与上述正处级岗位选拔的人员除应具备《青岛科技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青科大党字〔2007〕33号）第五条第1-5项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1. 参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岗位选拔的人员，应具有相关学科硕士以上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参与选拔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担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及以上等职务的经历。

2. 参与艺术学院院长岗位选拔的人员应具有艺术类学科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参选人员，年龄要求可放宽至 55 岁以下）。其中，参与选拔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担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及以上职务的经历。

3. 参与审计处处长岗位选拔的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在副处级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参与图书馆馆长岗位选拔的人员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在副处级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5. 参与党总支书记岗位选拔的人员应是中共正式党员，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在副处级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三、有关说明

1. 关于报名（提名）：参与以上正处级岗位的选拔的人员可以个人报名，也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个人报名的，应填写《青岛科技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岗位申报表》（可在组织部网站下载），由所在党总支审核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到组织部报名。组

织推荐提名的，由组织部根据岗位需求、调查了解的情况以及基层组织的意见进行提名。

2. 关于民主推荐：

(1) 会议推荐。对学院院长岗位进行民主推荐时，在相关学院范围内组织民主推荐会，由本学院教职工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荐。对审计处处长、图书馆馆长及党总支书记岗位进行民主推荐时，在全校一定范围内组织民主推荐会，由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荐。

(2) 个别谈话推荐。根据工作需要，由干部聘任工作小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个别谈话，对上述岗位的人选进行民主推荐。

3. 关于聘任工作程序：基本程序为“个人报名（组织推荐提名）、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酝酿讨论、研究决定、任前公示、正式任命”，有关事项按照《中共青岛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处级领导干部聘任工作的实施意见》（青科大党字〔2013〕46号）的规定执行。

